许广高速茶亭互通至长沙绕城高速公路 CCSJ01 标段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许广高速茶亭互通至长沙绕城高速公路 (以下简称“本项目”) 已由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湘发改基础【2023】80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省茶江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单位自筹+贷款，出资比例为资本金约占总投资20%，由项目业主自筹，其余资金，由项目单位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招标人为湖南省茶江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2.2.1 项目概况：

许广高速茶亭互通至长沙绕城高速公路项目是长沙市往西北方向的一条放射线，沿线途径开福区、望城区等县区，是长沙市与岳阳市之间的一条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23.19km。路线起于许广高速公路茶亭互通，往东南经望城区、开福区，止于长沙绕城高速捞刀河互通，全线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20km/h，路基宽度为 34m。

主要控制点：茶亭镇、桥驿镇、青竹湖互通、捞刀河枢纽互通。

本项目主线路线全长约 23.19 km，主线段有土石方约 550 万 m³，防护排水约 9 万 m³，铺筑路面约 22 万 ㎡，设有特大桥、大桥约 7800m/13 座，涵洞约 17 座，隧道约 2105m/3 座，通道约 15 道。设置了互通 4 处 (其中枢纽互通 2 处)，不设服务区，停车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管养工区 1 处，路产基地 1 处，桥隧监控通信站 1 处。征用土地约 246hm²，其中基本农田约 5hm²，原有建设用地约 58hm²，中青路改造约 5.64 公里。

本项目设置一处桥驿连接线，连接线与桥驿互通 A 匝道相交后，往南与垃圾专用道相连，往北下穿本项目主线后，设置一座上跨京广铁路、沙河的桥梁，利用规划 S324 走廊带，与现状黄桥大道相交。全长 2.24km，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段宽度为 12m，双向两车道，为预留远期连接线拓宽空间，桥梁段宽度采用 17m。

连接线全长 2.24km，土石方约 20 万 m³，防护排水约 27 千 m³，铺筑路面约 25 千 m2 ，设有大桥 392m/1座(桥梁宽度 17m，跨京广铁路、沙河)，涵洞 4 道，征用土地约 7.6hm²。

项目总投资约 72.5 亿元。

2.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路线(桩号) | 长度  (km) | 工作内容 |
| CCSJ01 | 许广高速茶亭互通至长沙绕城高速公路 | 23.19km  高速公路 | 本标段(含连接线)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房屋建筑工程、绿化、交通工程(通信、收费、监控)、其他工程等施工图勘察设计及中青路物探专项勘察、红线放样。按施工合同段提交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与清单预算，以及施工图总预算。招标与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参加交(竣)工验收、提供相关技术交底和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工作等。 |

本次招标工程勘察设计共分为 1 个标段，其勘察设计内容详见下表。

勘察设计周期：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任务通知后 120 日内提交全线施工图设计文件， 后续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竣工验收全部工作完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勘察和设计资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2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3、管理4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

标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 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

3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 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 。4 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 均作本条解释) 。

3.4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5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两年 (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

3.5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6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无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218.76.40.80:8000/gljs)中注册、完善、公开本单位信息(新用户注册请联系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新开发) 运行的通知》(厅办函〔2016〕204 号) 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办理) 。本次招标所有的招标文件下载、澄清、补遗、异议等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万家丽南路 2 段 29 号) 窗口办理 CA 认证，完成 CA 绑定账号后，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交通) 按照外网招标公告发布的获取时间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超过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时，自行填写利益相关企业，由电子招投标系统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利益相关企业情况，在网上报名时自动提醒利益相关企业已报名(如利益相关企业报名数超过可投标段数的，自动禁止报名) ，如因企业未如实填写利益相关企业导致利益相关企业投同一标段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00。

5 省属项目按省交通运输厅评价执行， 市州在农村公路招投标过程中， 市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并发布的 农村公路的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在该市州范围内适用。对无该市农村公路信用评价等级的设计企业， 应适用 省厅发布的信用等级。

6 本条款一般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U 盘形式)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0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两种方式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2)原件等资料送达：本次招标实行网上解密和开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目前已全面启动电子化开评标，不见面开标项目无需现场参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和收看开标现场。开标过程中因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不加密的投标文件(U 盘形式) 进行开标。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将投标保函原件和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封套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 ，采用邮寄方式最晚于开标之日前一日下午 17:00 前交招标人签收(以签收时间为准,不含节假日)，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旭辉国际广场 C2 栋 17 楼 1709，曹女士收(联系电话15073158990) 若投标人自愿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 应当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不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 U 盘备份) 及投标保函原件和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递交至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29 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见一楼电子显示屏) 交招标人签收；投标人在原件等资料递交完成后，请在三楼休息区、一楼办事大厅休息，禁止进入不见面开标室或在门口、过道聚集。同时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并自备可靠的网络连接，全程做好防护，戴好口罩，并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 万元。

(1)投标人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款到以下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

招标标段： CCSJ01标段

户 名：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保证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区支行

账 号： 180619010400118220010000725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函，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如有) 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人。

（3）采用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自行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首页“电子保函”，进入“保证金创新服务支撑管理系统”办理，保函格式以系统中的为准。

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

[vice](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hunan.gov.cn/)、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t.hunan.gov.cn>)上发布。

9. 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之附录)

附件 2：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件 3：项目概况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省茶江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何桥村芙蓉北路168号

联 系 人：左先生

电 话：0731-88087755

招标代理：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旭辉国际广场C2栋17楼1709

联 系 人：曹李璐（项目负责人）、张世文、周冬连

电 话： 0731-22885118

监督部门：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长沙市湘府西路 199 号

电 话： 0731-88770095 (基本建设处) 0731-88770122 (基本建设处)

传 真： 0731-88770094 (基本建设处)

邮政编码： 410004

## 附件1投标人资格条件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1**

|  |
| --- |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甲级资质证书；  3.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  ①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特大桥梁)专业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1**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内，具有 1 个满足以下条件的类似新建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以下条件可在不同合同中满足）：  1、在一个合同中完成过 1 个里程不少于 18.5公里的新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  2、在一个合同中完成过1 个总长大于 1000 米的新建高速公路特大桥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  3、完成一个高速公路房屋建筑工程合同段的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设计业绩计算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日期为准。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1**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款和 1.4.4 款的情形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两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及以下信用等级的投标人。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1**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 18.5 公里及以上的新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施工图勘察设计。  注：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公路桥梁、公路桥梁与隧道、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等专业职称。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 附相关证明材料。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1**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办法[[1]](#footnote-0)（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2]](#footnote-1)**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1年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
| |  |  |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开标形式评审  a. 开标后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  b.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d.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e.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f.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时效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和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若保函仅加盖银行业务公章，提交了银行出具的同等法律效力证明的原件。  d.采用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自行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首页“电子保函”，进入“保证金创新服务支撑管理系统”办理，保函格式以系统中的为准。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可电子签名）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可电子签名）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开标形式性评审  a.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b.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  c.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d.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e.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f.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g.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 （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h.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相应部分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0分  主要人员：20.0分  技术能力：5分  业绩：12分  履约信誉：8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0 分 |

|  |  |  |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 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 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 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6+评标价平均值×0.4） ×（1-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将从1%~5%中选取5个数，步距不小于0.5%，设置等差数列，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3]](#footnote-2)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 | 评审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45.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7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5.6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7分。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8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 | 10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8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5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3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合理化建议 | 5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0.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1、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 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16 分；  2、在此基础上，最近 5 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一日回溯 5 年)，每增加一 个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里程 23.19 公里及以上的 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加 2 分，加满 4分止。 |
| 2.2.4（3） | 评标价 | | 10.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大于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等于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E1=0.2、E2=0.1。  （3）下浮系数将在第二信封开标前从1%、1.5%、2%、2.5%、3%五值中随机抽取。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5分 | 投标人近 8 年获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 应的工程咨询有关的下列奖项；或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 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工程咨询有关的下列资历，对应按如下类别计分：  1、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加 3 分，最多加3分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加1.5 分，最多加 1.5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  2、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行业(指部级)或地方(指 省 级) 标准的， 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行业(指部级) 的，每项 加 1.5分， 最多加 1.5分；主编或参编过地方(指省级)标准的， 每项 0.75分，最多加 0.75分；本项最多加 1.5分。  3、获得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 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加 0.5分，最多加 0.5分。  注： 1.本项累计加分最高 5 分， 同一工程项目不重复加分， 仅按较高分计 1 次加分。  2.各项加分权重比例为：国家级或省级科学技术奖项为技术能力总分（下同）的 60%（省级科学技术奖项加分比例不得超过技术能力总分的 30%）；主编或参编过国家、行业（指部级）或地方（指省级）标准为30%；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为 10%。  3.加分项设置不得高于两档。  4.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类别为：公路工程的土建工程（路基、桥隧）、路面工程、房建工程。 | | |
| 业绩 | 12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得 9.6 分；  2、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第1项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 回溯 5 年)完成1个里程在 23.19 公里及以上的新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 和 1 个总长大于 1000 米的新建高速公路特大桥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加 1.2 分；  每增加第2项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 回溯 5 年)完成1个里程在 23.19 公里及以上的新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 和 1 个总长大于 1000 米的新建高速公路特大桥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加 1.2 分，最多加2.4分 。  （以上计分业绩是指同一合同段的业绩。） | | |
| 履约信誉 | 8分 | （1）信用评价（8）  年度信用等级最近第一年/分最近第二年/分最近第三年/分  AA 4.0 2.4 1.6  A 2.8 1.68 1.12  B 0 0 0  C 0 0 0  注：  1. 信用评价分取值为 a。  2. 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企业近三年 均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企业信用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 近三年发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权值分配(其中交通运输部 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企业，按照 A 级计算当年信 用评价得分)，当年在湖南省发布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 评价结果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上 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 结果进行评分(其中上一年度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 的企业，按照 A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上一年度发布 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信用等级结果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 | | |

**附件 3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许广高速茶亭互通至长沙绕城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茶长高速)

2、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许广高速茶亭互通至长沙绕城高速公路项目是长沙市往西北方向的一条放射线，沿线途径开福区、望城区等县区，是长沙市与岳阳市之间的一条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23.19km。路线起于许广高速公路茶亭互通，往东南经望城区、开福区，止于长沙绕城高速捞刀河互通，全线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20km/h，路基宽度为 34m。

主要控制点：茶亭镇、桥驿镇、青竹湖互通、捞刀河枢纽互通。

本项目主线路线全长约 23.19 km，主线段有土石方约 550 万 m³，防护排水约 9 万 m³，铺筑路面约 22 万 ㎡，设有特大桥、大桥约 7800m/13 座，涵洞约 17 座， 隧道约 2105m/3 座，通道约 15 道。设置了互通 4 处 (其中枢纽互通 2 处)，不设服务区， 停车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管养工区 1 处，路产基地 1 处，桥隧监控通信站 1 处。征用土地约 246hm²，其中基本农田约 5hm²，原有建设用地约 58hm²，中青路改造约 5.64 公里。

本项目设置一处桥驿连接线，连接线与桥驿互通 A 匝道相交后，往南与垃圾专用道相连，往北下穿本项目主线后，设置一座上跨京广铁路、沙河的桥梁，利用规划 S324 走廊带，与现状黄桥大道相交。全长 2.24 km，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km/h，路基段宽度为12m，双向两车道，为预留远期连接线拓宽空间，桥梁段宽度采用17m。

连接线全长 2.24 km，土石方约 20 万 m³，防护排水约 27 千 m³，铺筑路面约 25 千m²，设有大桥 392m/1座(桥梁宽度 17 m，跨京广铁路、沙河)，涵洞 4 道，征用土地约 7.6hm²。

项目总投资约 72.5 亿元。

3、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勘察设计共分为 1 个标段，其勘察设计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路线(桩号) | 长度  (km) | 工作内容 |
| CCSJ01 | 许广高速茶亭互通至长沙绕城高速公路 | 23.19km  高速公路 | 本标段(含连接线)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房屋建筑工程、绿化、交通工程(通信、收费、监控)、其他工程等施工图勘察设计及中青路物探专项勘察、红线放样。按施工合同段提交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与清单预算，以及施工图总预算。招标与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参加交(竣)工验收、提供相关技术交底和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工作等。 |

勘察设计周期：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任务通知后 120 日内提交全线施工图设计文件， 后续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竣工验收全部工作完成。

4、招标项目位置示意图

许广高速茶亭互通至长沙绕城高速公路



1. 所有否决投标的条款标明\*号。未标明\*号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条款。 [↑](#footnote-ref-0)
2.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footnote-ref-1)
3.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予以明确。 [↑](#footnote-ref-2)